

固始县人民法院 情况通报

第 28 期

固始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 日

固始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1-11 月执行工作情况通报

2021 年 1 月至 11 月,固始法院共新收执行实施案件 5219 件,旧存案件 116 件,共收案 5335 件,结案 4156 件,结案率为 77.9%,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为 78.8%。11 月份新收案件共 370 件,共结案 831 件,结收比为 224.59%。“3918”核心指标中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为 96.89%,在本省排名第 155 位,在本中院辖区排名第十位;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100%;执行信访办结率 100%;执行案件执结率 77.68%。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院执行工作的开展,不断推进固始法

院执行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进程，现将各执行团队收结案情况和相关执行质效指标排名情况予以通报。

各执行团队收结案统计表

(2021.1.1-2021.11.30)

执行团队	执行一庭	执行二庭	法警队	综合室	人民法庭
2021年收案数	1730	1227	640	1216	393
未结案件数	318	275	105	192	267
2021年结案数	1412	952	535	1024	126
执行完毕数	356	374	126	319	21
终本案件数	841	371	279	482	74
结案率	81.62%	77.59%	83.59%	84.21%	32.06%
实际执结率	33.01%	47.35%	40.00%	44.57%	13.23%
执行完毕率	20.58%	30.48%	19.69%	26.23%	5.34%

各承办人 2021 年 11 月份结案统计表

承办人	9 月结案数	10 月结案数	11 月结案数
李宝童	13 件	27 件	54 件
祝遵鹏	43 件	23 件	67 件
罗 鹏	16 件	30 件	51 件

徐学军	0 件	1 件	4 件
李舒心	24 件	18 件	39 件
朱新年	30 件	28 件	49 件
钟长青	24 件	23 件	54 件
王 坤	15 件	18 件	36 件
谢运东	34 件	20 件	102 件
王春明	24 件	14 件	36 件
朱红卫	21 件	6 件	15 件
沈 非	18 件	8 件	19 件
叶双庆	2 件	1 件	2 件
柴光华	3 件	12 件	17 件
喻露	37 件	40 件	52 件
周泽然	34 件	41 件	46 件
张雨阳	18 件	32 件	44 件
马牧原	0 件	0 件	15 件
霍陌	0 件	0 件	20 件
汪秀火	0 件	0 件	12 件
杨光	0 件	0 件	14 件

张志立	0 件	0 件	17 件
王俊仁	0 件	0 件	10 件
薛卫东	0 件	0 件	22 件
饶亚军	0 件	0 件	5 件
李祖林	0 件	0 件	11 件

2021 年 11 月份我院执行质效指标排名情况

一、首次执行案件（12 项考核指标）

1、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8 分）78.8%，居全市第五位，信阳市平均结案率为 78.77%，全市第一位为息县法院 84.49%。

2、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5 分）36.84%，居全市第十位，信阳市平均实际执结率为 42.21%，全市第一位为淮滨法院 48.42%。

3、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10 分）15.31%，居全市第七位，信阳市平均实际执行到位率为 21.59%，全市第一位为狮河法院 33.78%。

4、首次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7 分）21.51%，居全市第八位，信阳市平均执行完毕率为 24.26%，全市第一位为罗山法院 32.22%。

5、首次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5 分）88.19%，居全市第十位，信阳市平均法定期限内结案率为 95.62%，全市

第一位为息县法院 99.65%。

6、首次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1 分）114.61 天，居全市第十位，信阳市首执案件平均结案用时 95.46 天，全市第一位为息县法院 69.27 天。

7、执行完毕案件平均用时 68.05 天（1 分），居全市第十位，信阳市执行完毕案件平均用时为 55.12 天，全市第一位为息县法院 43.62 天。

8、首次执行案件关键节点平均超期数（1 分）0，居全市第一位，信阳市首次执行案件关键节点平均超期数为 0。

9、首次执行案件实结占结案数比例为 46.75%，居全市第十位，信阳市平均数为 53.59%，全市第一位为罗山法院，为 62.38%。

10、首次执行案件终本率为 41.96%，居全市第十位，信阳市平均数为 36.56%，全市第一位为罗山法院，为 28.31%。

11、首次执行案件终本占结案数比例为 53.25%，居全市第十位，信阳市平均数为 46.41%，全市第一位为罗山法院，为 37.62%。

12、首次执行案件终结率为 14.08%，居全市第二位，信阳市平均数为 17.22%，全市第一位为商城法院，为 13.63%。

二、恢复执行案件（3 项考核指标）

13、终本案件恢复执行平均用时（1 分）41.42 天，居全市第八位，信阳市平均值为 32.85 天，全市第一位为息县法院 0 天。

14、恢复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2 分）12.43%，居

全市第十位，信阳市平均执恢案件执行到位率为 23.84%，全市第一位为息县人民法院 46.14%。

15、恢复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2 分）35.6%，居全市第四位，信阳市平均恢复案件执行完毕率为 30.68%，全市第一位为新县人民法院 46.43%。

三、终本案件（1 项考核指标）

16、终本案件合格率（10 分）100%，居全市第一位，全省终本合格率 90%以上法院得分均为满分。

四、其他（1 项考核指标）

17、保全率（2 分）3.02%，居全市第十位，信阳市平均保全率为 9.32%，全市第一名为潢川法院 33.6%。

问题分析

2021 年 11 月，执行局全体干警与人民法庭团队共结案 831 件，“3918”核心指标中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由 10 月份的 92.76%上升至 96.89；执行信访办结率由 10 月份的 50%上升至 100%；执行案件执结率 10 月份的 66.65%上升至 77.68%，执结率增加了 11.03%。11 月份我院各项核心指标稳步提升，但仍然存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平均用时过长等问题。

下一步工作计划

12 月份，执行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开展工作：

1、与人民法庭团队一道，发扬团结奋斗、攻坚克难的精神，完成结案目标，确保各项执行质效指标达到要求标准。

2、抓好超期案件办理，力争超 6 个月案件全部清零。同时，积极办理 4 至 6 个月未结案件，降低法定审限内结案平均用时，防止生成新的超期案件。

3、曝光一批失信被执行人，加大对失信人员的震慑力度，提升申请执行人满意度。

4、积极主动做好案件当事人矛盾化解工作，防止新的信访案件产生。

同时会在加强到账案款管理、已结案件卷宗材料完备及归档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力争较好完成院党组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